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油山养老 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康复医疗设备一批（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等）

项目编号：2026-JWDJW1-06132X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招标文件确认发布表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黑油山养老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康复医疗设备一批
(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等) (项目编号：2026-JWDJW1-06132X)，招标文件，经
我单位审核通过并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现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单位（盖公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2026年6月5日

业务监督告知函

潜在投标人：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作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定标	16
七、授予合同	26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27
九、履约验收管理	27
十、质疑投诉	28
十一、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 1	50
附件 2	51
附件 2.1	52
附件 3	53
附件 3.1	54
附件 3.1.1	55
附件 4	56
附件 5	57
附件 6	58
附件 7	59
附件 8	60
附件 9	61
附件 10	62
附件 11	63
附件 12	64
附件 12.1	65

附件 13	66
附件 14	67
附件 15	69
附件 16	70
附件 17	71
附件 18	71
附件 19	73
附件 20	74
附件 21	75
附件 22	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p>项目名称：黑油山养老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康复医疗设备一批（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等）</p> <p>项目编号：2026-JWDJW1-06132X</p>																								
2	采购人 代理方	<p>采购方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p> <p>联系电话：0990-7550251</p> <p>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马老师 姬老师</p> <p>联系电话：18129412241；0991-2334847 或 2203087 转 3339/3327（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p> <p>（均为工作电话，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休息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能无法接听或者关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请潜在投标人酌情安排联系时间。）</p>																								
3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188.8 万元（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p> <p>具体详见下列表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单项设备(产品) 最高限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重支持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颅磁刺激治疗（TMS）（重复经颅磁刺激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吊康复训练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动康复训练脚踏车(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频振动排痰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p>*报价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费、税费、装卸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他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项设备(产品) 最高限价(万元)	1	减重支持系统	9.8	2	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	55	3	经颅磁刺激治疗（TMS）（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27	4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2	5	电动康复训练脚踏车(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	12	6	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	58	7	多频振动排痰机	1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项设备(产品) 最高限价(万元)																								
1	减重支持系统	9.8																								
2	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	55																								
3	经颅磁刺激治疗（TMS）（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27																								
4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2																								
5	电动康复训练脚踏车(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	12																								
6	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	58																								
7	多频振动排痰机	15																								

		<p>2、本项目为设备类采购及安装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p> <p>3、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不得超出上述单项设备（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黑油山养老中心康复医疗设备采购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需求，项目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接口费、验收及质保等，为交钥匙项目）。
6	质保期	对中标设备、器械免费保修 \geq 五年，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提供接口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质保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供货地点及供货期	<p>供货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p> <p>供货期：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p>
8	材质标准及安全标准	<p>①材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②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9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30日内预付货款的30%；</p> <p>2、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验收；</p> <p>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正常使用后进行二次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后付货款的70%。</p>
10	投标人资格	<p>（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特定资格：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注意：投标人认真阅读本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根据所投产品的《分类目录》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微企业报价</p>

		<p>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所有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p> <p>(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p>
1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p> <p>②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人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他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4	关于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处理程序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处理程序。
15	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p>

		<p>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以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计算。</p> <p>（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16	定标规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7	相同品牌 投标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8	质疑函递交 方式、接收部 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p>质疑、投诉递交要求：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p> <p>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2334847 或 2203087 转 3339/3327（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广场 33 楼</p>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 新财购（2022）22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p>（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电力故障、CA 锁故障或者加密 CA 锁与解密 CA 锁不一致等导致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密或者无法有效成功解密的），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情况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p>

		说明，投标人应当在系统设置的 30 分钟内给予有效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权利并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21	核心设备	《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标注“★”为核心产品（设备）。
2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十一 其他事项。
24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备注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所有内容。

2. 投标资格

2.1 详见 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1

2.2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所投产品（设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效期内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

3.4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4.2 中标人需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公告

5.1.3 投标文件须知

5.1.4 招标需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

5.1.6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采购人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人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特定资格：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注意：投标人认真阅读本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根据所投产品的《分类目录》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格式详见附件）

（1）投标函；

（2）服务承诺书；

（3）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其法

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投产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9) 投标声明函；

(10)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及《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3) 所投设备类似业绩：2023年1月至今所投设备的类似销售业绩（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应载明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5)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技术投标书：（格式自拟）

(1) 安装及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组建、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

(3)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第9.1.1条中投标人需提供（1）至（7）；第9.1.2条中第（1）至（11）项；第9.2条中第（1）至（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证照、人员资料、业绩证明资料等，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

并保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招投标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投标人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人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响应。

11.3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2.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处理程序：

1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2.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2.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4.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等资料；

14.2.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盖章。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33 条执行。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如本项目废标是由于已经评出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所导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原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7.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十一、其他事项 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文件在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注意：

21.3.1 本次采用线上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 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3.3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情况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系统设置的 **30** 分钟内给予有效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权利并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21.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7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1.2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三) 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四)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五)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结束，不能带走评审会议室任何物品，包括，纸张，矿泉水瓶、纸杯或者其他有可能记录评审信息的载体。

(六) 评审专家未经过同意或完成评审工作不能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七)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电脑预设的位置和方向，不能私自挪动，以免影响监控的拍摄和上传。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方法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数量、供货期、供货地点等，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25.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	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注意：投标人认真阅读本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根据所投产品的《分类目录》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信用记录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p>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②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投标截止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p>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任何一项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②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p>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审，为无效投标。</p>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2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供货地点及供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单项产品（设备）最高限价；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提供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承诺	是否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是否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为无效投标。		

25.4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数量、供货期、质保期、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应急措施、信誉服务、产品售后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采用百分制原则，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二、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p> <p>①对于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款。</p>	30
2	业绩	所投设备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至今所投设备的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所投设备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的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应载明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培训方案	<p>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预期培训效果等：分批、分层次、分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周到详细，按完善程度打分，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周到并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表述详细全面、内容完整、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得3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存在缺陷得2分；否则不得分。（培训地点为采购人工作地点）</p> <p>（不完整、缺陷是指：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3	项目实施能力、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供货计划、交货期保障措施、供货时间节点安排；2、备品备件库（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承诺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修维护，按照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配套耗材价格收取费用并提供承诺函）、人员配备计划、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陷的扣2分。</p> <p>（不完整、缺陷是指：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4	售后服务	<p>1.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365天）得1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质保期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p>2. 以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工作方案、专业维护人员及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①本项目需提供全国售后服务热线或稳定的售后服务点及供应商在疆内设有零备件库的（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 16

		<p>②投标人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制度、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等），投诉处理制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得 5 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售后服务周期时间安排要求、技术人员安排、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服务标准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及故障响应时间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建（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需提供承诺书得 5 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④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可保证 10 小时内应急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4 分；附承诺书及相应证明材料，若提供承诺书但存在逻辑有误、与事实不符、无法满足等情形，则不得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书、应急预案等。（格式自拟）</p> <p>（不完整、缺陷是指：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应急报修预案：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提供备用替代设备；⑤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不完整或缺陷的扣 1.5 分。</p> <p>（不完整、缺陷是指：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5	技术指标	<p>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1 分；标“▲”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3 分；非“▲”条款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p>	21

	<p>注：①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②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p>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不得分。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仅作出响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得分。</p>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4.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p>

		<p>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执行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加 分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p>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p>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25.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但必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投标文件；
- (5)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文件”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文件；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5.9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0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6. 定标

26.1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4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采购人同意。否则，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29.6 采购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0. 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

30.1.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履约验收管理

32. 履约验收管理

32.1 采购人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

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质疑投诉

33. 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4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其他事项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3天（日历日）内，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 参照 国

家发展改革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执行标准计算方法收取，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4.2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本项目中标公告载明的中标金额。

34.3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日历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结清）代理服务费用。

34.4 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号：991905086010805

行号：308881029122

联系电话：0991-2203087/0991-2334847 转 8007 或 3361（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34.5 因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如：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34.6 如本项目废标是由于已经评出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所导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原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3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技术要求及参数：

*按照医院使用需求，如必须与医院在用系统做对接，为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软件接口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设备名称 1	减重支持系统
单项设备(产品)最高限价	9.8 万元
采购数量	1 台
功能、性能标准：(标▲的为重点参数)	<p>▲1、电动推杆最大推力$\geq 3000\text{N}$；最大拉力$\geq 2000\text{N}$；</p> <p>2、电动推杆自锁力（推）：3000N；自锁力（拉）：2000N；</p> <p>3、电动推杆行程：0~400mm；</p> <p>4、连续工作时间≥ 2分钟；</p> <p>5、电动推杆防护等级$\geq \text{IP54}$；</p> <p>6、具备过载保护功能；</p> <p>▲7、额定减重质量$\geq 130\text{KG}$；</p> <p>8、起降速度：300mm/min$\pm 10\text{mm/min}$；</p> <p>9、配显示屏，显示减重重量范围：0-200kg；</p> <p>10、悬挂支架升降调节范围 200~230cm；</p> <p>11、扶手上下调节范围：70~150cm；</p> <p>12、扶车间宽度 70cm$\pm 2\text{cm}$，扶手长度可调：18cm$\pm 2\text{cm}$；</p> <p>13、底座内径：$\geq 95\text{cm}$；</p> <p>14、底座离地面高度：15cm$\pm 3\text{cm}$；</p> <p>15、象鼻式设计，铝型材尺寸（140\times120\times1200mm）$\pm 10\text{mm}$；约（118\times98\times750）mm$\pm 10\text{mm}$；有患者扶手，可调整，有锁定脚轮；</p> <p>16、内置电源，工作时间≥ 3小时；</p> <p>17、配有 2 个带刹车的万向轮；</p> <p>18、吊袋可移动可升降；</p> <p>19、显示屏≥ 7寸；模拟显示训练模式和运动状态的曲线图；</p> <p>20、显示：时间、距离、速度、心率、卡路里、扬升、程序等；</p> <p>21、模式：具备手动模式、内设模式≥ 10种；</p> <p>22、目标模式：可设定“时间”、“距离”、“卡路里”等多组目标；</p>

	<p>23、具有心跳感应测试系统；</p> <p>24、具有体脂肪检测功能；</p> <p>25、具有 USB 接口，具有无线蓝牙连接功能，可以播放多媒体，配有 IPAD 架，具有可折叠、吸音减震等功能。</p>
设备名称 2	★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核心设备）
单项设备（产品）最高限价	55 万元
采购数量	1 台
功能、性能标准：（标▲的为重点参数）	<p>▲1. 适用于脑卒中（脑梗塞、脑出血）上肢功能障碍的康复治疗。</p> <p>2. 本体感觉反馈：引入震动本体感觉反馈、气压握柄、视觉和听觉。</p> <p>3. 智能穿戴：左右手自动换臂，患者可快速穿戴。</p> <p>4. 关节对中：搭配肩、肘关节对中激光保护关节。</p> <p>5. 训练模式：单关节主动训练、单侧主动训练和热身（被动）训练。</p> <p>6. 上肢评估运动范围：</p> <p>6.1. 肩关节：前屈 20° ~120° ，外展 0° ~95° ；</p> <p>6.2. 肘关节：屈曲 0° ~110° 。</p> <p>7. 肢体参数可调：</p> <p>7.1. 上臂长度调节范围：0mm~100mm，允差：±10%；</p> <p>7.2. 前臂长度调节范围：0mm~80mm，允差：±10%；</p> <p>7.3. 支撑台高度调节范围：0mm~400mm，允差：±10%。</p> <p>8. 可设置多种阻力等级，≥4 级。</p> <p>9. 肩关节前屈运动的角速度范围：0° /s~20° /s、肩关节外展运动的角速度范围：0° /s~27° /s、肘关节屈曲运动的角速度范围：0° /s~22° /s。</p> <p>10. 传感器≥10 个。</p> <p>11. 伺服电机≥5 个。</p> <p>12. 运动控制：运动范围、运动速度、次数参数等可调节：</p> <p>12.1. 运动速度≥3 档可调；</p> <p>12.2. 运动范围≥3 档可调；</p> <p>12.3. 次数：1-10 可调。</p> <p>13. 游戏难度等级多级可调，训练时长：1-30 分钟，可调。</p> <p>14. 游戏互动：≥5 款游戏选择，具有 ADL、休闲娱乐、工作等多种场景。</p>

	<p>15. 在训练过程中，具有自动监测痉挛功能。</p> <p>16. 智能评估系统：提供评估报告和训练报告等。</p> <p>17. 实时显示评估的肢体位置，实时运动角度和角速度。</p> <p>18. 评估报告含：评估健患侧的肩、肘运动范围和运动速度、评估手部的力量。</p> <p>19. 评估报告含：评估时间、评估类型、评估时长、评估侧、角度和加速度等参数。</p> <p>20. 训练报告含：运动范围、肩-肘肌力、握力、运动控制和动态耐力的训练报告雷达图和折线图等，支持当前及历史评估数据查看等。</p> <p>21. 训练报告含：训练日期、训练类型、训练内容、训练难度、游戏时长和训练得分等。</p> <p>22. 具有紧急患者手持停止按钮和设备急停按钮。</p>
设备名称 3	经颅磁刺激治疗（TMS）（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单项设备（产品）最高限价	27 万元
采购数量	1 台
功能、性能标准：（标▲的为重点参数）	<p>技术参数：</p> <p>1、由主机、电源线、治疗线圈（8 字型线圈为标配，0 字型线圈为选配）、经颅磁（交变磁场）治疗体、推车及线圈支架组成，具备 MEP 模块。</p> <p>2、连续刺激时刺激量（强度、幅度等）不衰减。</p> <p>3、冷却方式：液冷、风冷双冷处理。</p> <p>4、两种治疗线圈可供选择。</p> <p>5、使用过程中可随时停止治疗。</p> <p>6、具有探头温度检测功能，当温度$\geq 30^{\circ}$，制冷系统开始工作，当温度$\leq 28^{\circ}$，制冷系统停止工作。当温度$\geq 35^{\circ}$，设备应停止输出并在触摸屏有超温提示。</p> <p>7、具备强磁和弱磁功能，两个功能可以切换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p> <p>8、磁感应强度$\geq 1T$，分档可调。</p> <p>9、输出频率：0Hz~20Hz，步进 1Hz，误差$\pm 10\%$。</p> <p>10、脉冲宽度 350us，误差$\pm 10\%$。</p> <p>11、定时范围：0~120min，误差$\pm 10\%$，可调。</p> <p>12、当刺激线圈故障时，刺激仪停止输出并在触摸屏有故障提示。</p> <p>13、经颅磁（交变磁场）治疗体：磁感应强度：3-18mT 可调，磁场频率：1Hz-50Hz≥ 10 档可调。</p>

	<p>14、按摩强度≥ 4档；按摩频率≥ 5档。</p> <p>15、具备运动诱发电位检测功能，配备 MEP 模块。具有工频滤波开关，具有阈值设定触发调节，去趋势功能开关按钮。</p> <p>16、设计使用寿命≥ 10年。</p>
设备名称 4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单项设备(产品)最高限价	12 万元
采购数量	1 台
功能、性能标准：(标▲的为重点参数)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助于神经肌肉激活技术，通过运用悬吊绳、悬吊带等配件为工具，用于患者骨骼、肌肉系统慢性疾病康复，能够有效的缓解各种疼痛。 2. 具有评估、训练等功能。 3. 可做开链、闭链运动。 4. 具备肌肉放松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牵引；关节稳定性训练；感觉运动的协调性训练；渐进抗阻训练等。 <p>二、悬吊训练系统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约 (2010mm\times1700mm\times2300mm) ± 20mm。 ▲2. 双滑轨悬吊系统，承重≥ 250公斤。 3. 悬吊装置：承重≥ 150公斤。 4. 悬吊绳 (5000mm、600mm、300mm) 单绳承重≥ 150kg。 5. 弹性绳 (600mm、300mm) 单绳承重≥ 50kg。 6. 窄悬带承重≥ 150kg。 7. 中分悬带承重≥ 150kg。 8. 宽悬带承重≥ 150kg。 9. T 悬带承重≥ 150kg。 ▲10. 悬吊装置调整范围：0-1500mm。 11. 拉力装置纵向调整范围：0-1900mm。 <p>三、多体位手法床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升重量≥ 200kg。 2. 前床面调节角度范围：-40° — 40°，连续可调。 3. 中间床面调节角度范围：0° — 25°，连续可调。

	4. 后床面调节角度范围：0° —75° ，连续可调。
设备名称 5	电动康复训练脚踏车（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
单项设备（产品）最高限价	12 万元
采购数量	1 台
功能、性能标准：（标▲的为重点参数）	<p>适用范围：</p> <p>用于改善患者上下肢肌力，维持上下肢关节活动度，改善脑卒中导致偏瘫的患者上下肢运动功能，促进脑卒中导致偏瘫的患者上下肢运动功能恢复。</p> <p>技术参数：</p> <p>▲1、训练模式≥5 种：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等。</p> <p>2、训练方式≥4 种：上肢水平训练、上肢垂直训练、下肢训练、上下肢协同训练等。</p> <p>3、≥21 寸彩色触摸屏。</p> <p>4、上肢训练部件调节：</p> <p>4.1、水平旋转：上肢臂可水平旋转 180° ，允差±10%；</p> <p>4.2、轴向旋转：训练部分可轴向旋转+45° 、+90° 、0° 、-45° 、-90° ，允差±10%，支持上肢多角度训练，包括垂直训练、水平训练、倾斜训练；</p> <p>4.3、前后调节范围：上肢臂可前后调节 0~150mm，允差±20%。</p> <p>5、高度电动可调，调节范围：0~150mm。</p> <p>6、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120min。</p> <p>7、被动模式的转速可调节范围：2~55r/min。</p> <p>8、转速变化率≤0.5r/s²。</p> <p>9、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p> <p>10、设备阻力：阻力≥15 档可调。</p> <p>11、具有显示如：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等功能。</p> <p>12、具有自动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功能，可自动切换为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p> <p>13、可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同时显示相对比例数据。</p> <p>14、具备显示锻炼时间、运动距离、痉挛次数、主被动时间占比、左右平衡比例等信息功能。</p> <p>15、具有手动急停、痉挛保护和超速报警功能。</p>

	<p>16、具备痉挛控制功能，可选择开、关。开启后，能自动识别痉挛。</p> <p>17、痉挛灵敏度≥ 3档可调。</p> <p>18、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内置情景互动游戏。</p> <p>19、提供配置清单。</p> <p>20、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可利用U盘进行训练方案、病例档案管理，联机打印训练结果。</p> <p>21、工作噪音$\leq 60\text{dB(A)}$。</p> <p>22、语言选择：中英文界面可切换。</p>
设备名称 6	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
单项设备(产品)最高限价	58万元
采购数量	1台
功能、性能标准：(标▲的为重点参数)	<p>一、软件功能参数</p> <p>(一) 医生工作站：</p> <p>1、能够实现多床位的动态监护，支持远程执行训练处方，中央工作站可完成训练操作与监护数据的实时同屏展示；</p> <p>2、可实时查阅处方的具体执行进度与完成情况；</p> <p>3、允许多名患者同步开展康复训练，有效提升临床服务效率；</p> <p>4、具备实时在线自动分析能力，可动态解析各类康复数据及监护信息，为诊断工作提供辅助支持；</p> <p>5、搭载风险预警机制，能及时提示潜在健康风险；</p> <p>6、支持用户自行添加自定义问卷，满足个性化评估需求。</p> <p>(二) 患者管理：</p> <p>1、可完成患者详细信息录入、康复评估及问卷评估，评估范围包括血常规、血气分析、心电数据、血压指标、呼吸肌力检测、心肺相关量表等项目；</p> <p>2、配备呼吸评估检测功能，可开展快通气测试、慢通气测试、呼吸肌力评估、MVV（最大分钟通气量）测试、咳嗽峰流速测试；</p> <p>3、设有康复评估模块，能够进行量表评估、生命体征监测、血气分析、血常规检测、膈肌B超检查、肺功能测试、六分钟步行试验，最终生成完整的康复评估报告；</p> <p>4、包含报告管理模块，可实时查看肺功能报告、呼吸相关报告（含呼气训练报告、吸气训练报告、通气测试报告、呼吸肌力报告、气道廓清报告）、康复评估报告、</p>

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等，且支持连接打印机完成报告打印；

5、具备历史趋势查询模块，可追溯患者过往康复数据变化；

6、支持患者转床操作，保障诊疗流程顺畅衔接。

（三）训练处方：

1、依托综合评估结果、智能数据分析及动态追踪记录，为医生制定个性化数字训练处方提供辅助；

2、支持一键开具上次使用的处方或系统默认处方，处方有效期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

3、可对处方进行批量添加、审核确认及终止执行等操作；

4、终端设备能够远程接收处方指令并精准执行训练任务。

（四）数据分析：

1、涵盖人群分析、指标分析、问卷分析三大模块，支持按周、月、季、年等不同时间段进行数据检索、分析与汇总；

2、人群分析：包含患者年龄分布分析、患者病种分类分析、康复医师管理业绩排行、患者处方执行情况统计分析；

▲3、指标分析：聚焦核心指标与主要病种的关联分析，涉及MIP（最大吸气压力）、MEP（最大呼气压力）、FVC（用力肺活量）、FEV1（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FVC（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与用力肺活量比值）、PEF（最大呼气峰流速）等关键指标；

4、问卷分析：针对主流问卷开展专项分析，如mMRC（改良英国医学研究委员会呼吸困难量表）、CAT（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评估测试）和SGRQ（圣乔治呼吸问卷）等。

（五）设备管理：

1、支持物联网设备绑定操作，可通过无线方式连接呼吸训练器、便携式肺功能仪等终端设备；

2、设备连接成功后系统将自动保存设备信息，一台设备可支持多个床位共享使用；

3、设备在线升级功能，保障设备性能持续优化；

4、单台设备可同时为多名患者执行对应的训练处方。

（六）数据管理：

1、支持通过无线方式与床边设备进行远程联网通讯；

2、采用全数字化网络通信技术，确保监护数据与康复数据向中央工作站的实时、不间断传输与保存；

3、提供云端存储服务，可实现海量病例数据的安全存储；

4、具备离线数据缓存功能，有效避免数据丢失，保障数据安全性；

5、支持院外随访管理，能够动态整合院内与院外的康复数据，将慢病管理服务从院内场景延伸至家庭场景，实现全周期健康管理。

二、配套硬件

（一）呼吸训练器

技术参数

- 1、搭载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 2、设有吸气训练模块与呼气训练模块；
- 3、采用渐减式流阻负荷设计：可根据用户呼吸肌力量动态调整负载阻抗，能够获得恒定阻力及最大吸气容量，助力达成最佳训练效果；
- 4、具备气道廓清功能；
- 5、支持多账户智能切换模式；
- 6、可远程接收并执行中央工作站下发的训练处方，包括吸气训练处方、呼吸训练处方及气道廓清处方；能够自动加载患者基本信息、训练模式、训练难度、训练时长等相关参数。

（二）便携式肺功能仪

技术参数

- 1、肺通气功能检测指标：
 - 1.1 呼气指标：FVC（用力肺活量）、FEV0.5、FEV1、FEV2、FEV3、FEV4、FEV5、FEV6、FEV8、FEV1/FEV6、FEV3/FVC、FEV1/FVC、FEV1/VC max、VC max、FEV130、FEV135、MEP（最大呼气压力）、PEF（最大呼气峰流速）、FEF10、FEF25、FEF50、FEF75、MMEF（最大中期呼气流速）、ELA（肺年龄）、FET、Vexp、Vexp% FVC、BMI、VC/Weight、BSA 等；
 - 1.2 吸气指标：FIVC、MIP（最大吸气压力）、PIF（最大吸气流速）、FIV0.5、FIV1、FIV1/FIVC、FIV2、FIV2/FIVC、FIV3、FIV3/FIVC、FIF10、FIF25、FIF50、FIF75、MMIF、FIF50/FIF25、FEF50/FIF50、FIT、Vins、Vins% FIVC 等；
- 2、可开展支气管舒张试验与支气管激发试验；
- 3、能够进行最大分钟通气量（MVV）评测；
- 4、可检测呼吸肌力相关指标（MIP、MEP），检测过程中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F-V 曲线）。
- 5、时间容积曲线（V-T 曲线），辅助保障检测质量；提供中国人预计值与三甲医院主流肺功能仪通用的 standard 预计值；

	<p>6、采用便携式设计；</p> <p>7、配备交叉感染防控措施，如可拆卸、清洗、消毒的传感器连接件，或提供一次性传感器、呼吸过滤器等；</p> <p>（二）质控功能</p> <p>1、支持多规格容量定标（1L、2L、3L）、三流量定标及定标验证功能；</p> <p>2、可输入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修正，也可连接蓝牙温湿度计自动读取环境参数；</p> <p>（三）扩展软件功能</p> <p>1、检测模块：包含肺通气功能检查（快通气检查、慢通气检查、MVV 检测）、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可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数据；</p> <p>2、评估模块：能够对呼吸肌肌力进行专业评估，并生成呼吸肌肌力评估报告；</p> <p>3、质控管理模块：支持容量定标、线性验证，生成质控报告；可自动计算质控评级；系统可智能推荐或由用户手动选择符合 ATS/ERS 指南要求的检测曲线；</p> <p>4、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职业信息、身体测量结果，以及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定期随访管理信息等；</p> <p>5、随访问卷模块：配置 CAT、mMRC、COPD-SQ、ACT、PHQ-9、GAD-7 等问卷，可记录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信息；</p> <p>6、工作台账模块：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并支持报告导出功能；</p> <p>（四）配置清单</p> <p>1. 呼吸训练中央监护软件：1 套</p> <p>2. 呼吸训练器：10 台</p> <p>3.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1 台</p> <p>4. 呼吸训练器阀头：10 个</p> <p>5. 平板：1 台</p> <p>6. 笔记本电脑：1 台</p> <p>7. 座充：1 套</p> <p>8. 网络设备：1 套</p> <p>9. 培训包（含视频、教材、文宣）：1 套</p> <p>10. 呼吸训练视频：1 本</p> <p>11. 一次性咬嘴：200 个</p>
设备名称 7	多频振动排痰机

单项设备(产品)最高限价	15 万元
采购数量	3 台
功能、性能标准：(标▲的为重点参数)	<p>1. 液晶屏幕显示，中文菜单操作。</p> <p>2、操作方式：</p> <p>2.1、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p> <p>2.2、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p> <p>3、伺服电路设计，使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无功率衰减。</p> <p>4、操作过程中手柄可以 360° 自由转动。</p> <p>5、具有多种治疗头。</p> <p>6、配 5 个儿童治疗头和 5 个成人治疗头。</p> <p>三、技术参数</p> <p>1、结构形式：推车式。</p> <p>2、治疗头的尺寸：</p> <p>2.1 成人治疗头：</p> <p>2.1.1 长方形海绵头：长 240mm±5mm，宽 70mm±5mm；</p> <p>2.1.2 圆形平面橡胶头：直径 130mm±5mm；</p> <p>2.1.3 圆形海绵头：直径 90mm±5mm；</p> <p>2.1.4 圆形海绵头：直径 78mm±5mm；</p> <p>2.1.5 圆形海绵头：直径 68mm±5mm；</p> <p>2.2 儿童治疗头：</p> <p>2.2.1 圆形海绵头：直径 78mm±5mm；</p> <p>2.2.2 圆形海绵头：直径 68mm±5mm；</p> <p>2.2.3 圆形海绵头：直径 58mm±5mm；</p> <p>2.2.4 圆形海绵头：直径 40mm±5mm；</p> <p>2.2.5 圆形橡胶头：直径 30mm±5mm；</p> <p>3、频率范围：成人 10Hz-60Hz，儿童 10Hz-30Hz，频率可调，步距 1Hz，误差为±1Hz。</p> <p>4、传动软轴长度：1.80m±0.10m。</p> <p>5、≥4 种自动程序模式，自动程序模式由电脑控制。</p>

	<p>6、定时时间：</p> <p>6.1、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60min，步距为 1min，误差为±1%；</p> <p>6.2、自动模式≥4 档：如 5min、10min、15min、20min 等，误差为±1%，自动模式工作程序：轻柔、标准、加强、超强。</p> <p>7、外形尺寸：推车式：（长 534mm 宽 485mm 高 1030mm）±10mm。</p> <p>8、动力头外径尺寸：</p> <p>8.1 成人型传动动力头直径：90mm±2mm；</p> <p>8.2 儿童型传动动力头直径：40mm±2mm。</p>
<p>服务标准：</p>	<p>（1）对中标设备、器械免费保修≥五年，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升级免费；免费提供接口服务；</p> <p>（2）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p> <p>（3）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p> <p>（4）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p> <p>其他：中标后由厂家现场安装和操作培训，技术培训学习。</p>
<p>二、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对中标设备、器械免费保修≥五年，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提供接口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验收时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设备，验收等。供货方在实施过程中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p> <p>3、具备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p> <p>4、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CA 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p> <p>5、提供国家注册工程师培训的专业服务（提供证书或相关资料）</p> <p>6、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单位保证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设备出现</p>	

质量问题，对所供商品提供质保及“包修、包退、包换”承诺。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全部免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2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主要零配件费用双倍赔偿。须为采购单位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正常使用，为设备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7、中标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人员对买方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无偿操作培训、技术培训学习，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厂家现场安装和操作培训，技术培训学习）

8、设备出现故障时，需有设备产品的临时代用品（不得因为设备故障影响正常工作）。

9、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设备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设备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1、中标方需自行承担设备前期需要调试以及可实现与医院原有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数据上传交换功能及相关费用。

12、中标方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另收取费用，中标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13、提供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14、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投标人中标后，以上所有售后服务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月 日公开招标（_____）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中包括货物的本身价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等一切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除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价款或费用。以上所有货物详细配置见招标文件。该设备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耗材或配件的价格等请详见附件。

1、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

1.1 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产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1.2 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乙方必须保证该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设备，原厂包装并提供设备合格证。进口设备须提供该设备的报关单据和商检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对于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对于国产计量器具，乙方必须提供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书。

1.4 凡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乙方须提交国家认可的相关质量安全检验证明，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1.5 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认证标志。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的用以证明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证书及文件，以及证明设备

质量合格的文件。

2、设备的到位和交付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月 日前将上述设备及其双方约定的配件，随附资料、单证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由双方对上述货物及单证等文字资料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无误的双方签署到货单。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申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完成。在此之前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包括场地搬迁），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3.2.1 甲方在到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对于甲方提出的数量、规格、型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的____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来人处理，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 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2.2 下列情况，甲方可单方决定退货，乙方必须服从。从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乙方按总货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到货验收过程中、提出数量、型号、规格、单证资料不全等异议，乙方在____天内不能更换或补齐的；

2、乙方超过____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法达到乙方前期承诺的；

3、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原因的故障，经乙方 2 次维修仍无法修复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或经克拉玛依市质监局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

3.2.3 乙方收到甲方退货申请后，应当在____日内将已收货款全部退还甲方，并将货物拉走，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

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4.1.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对应金额正规销售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账户信息以本条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相应支付期限____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财务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支付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新的正确财务信息后延期____个工作日支付，乙方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供货期：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护手册、维护密码、质量保证文件、中文服务指南及电路原理图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7.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7.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7.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7.2.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本合同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培训需求后____日内安排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培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4 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2026年____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

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即根据甲方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质保期。

8.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____年（厂家保修____年、供应商免费延保____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根据甲方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质保期。

8.3 报修响应时间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小时（不可抗力除外）。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且提供备用机，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8.4 质保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__，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次。

8.5 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市场价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8.6 质保期内，若设备无法实现合同附件约定的核心功能，甲方有权退货。

9、索赔条款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克拉玛依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9.1.1 退货退款：乙方自行取回已供货物，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9.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逾期供货责任。

9.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____%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一周按____天计算，不足____天按一周计算。超过____个自然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因第三方指控乙方所交付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侵犯了其著作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而与其发生纠纷时，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和解款项、生效裁判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知识产权使用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检验费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时如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或因乙方工程师在操作培训过程中的疏忽，没有履行相应告知义务的，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在设备操作过程中对设备及涉及人员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9.5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以外，守约方因纠纷而诉诸法院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损失，也由违约方承担。

9.6 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金额中予以扣除。

10、反腐条款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对甲方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回扣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给予乙方一定的处罚，具体详见《廉洁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需要双方提交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授权的文书。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3、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 设备的配置清单。

13.2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投标现场承诺书。

14、特别约定

14.1 所有产品按照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配送（参数及配置清单一并附在合同后面）。

14.2 双方在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可以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履行协议中约定的通知义务，如一方欲改变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应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通信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系统显示成功传送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招标项目投标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地址：

投标人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有货物总价：¥：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的权利。我们理解，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及报价。
 - (3) 技术服务。
 - (4) 运输方式。
 -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7) 其他。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唯一和贵单位的联系方式。非我本人以书面的函件形式发出通知，其他任何人(包括代理人)均无权变更)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经营地址）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日期）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授权委托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按《招标文件》附件 3 及附件 3.1 格式填写。**

附件 3.1.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确认函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单位）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投标）活动。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该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签署的一切文件均是我本人真实的意思表述，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以下电话和电子邮箱为唯一和贵单位的联系方式。非我本人以书面的函件形式发出通知，其他任何人（包括代理人）均无权变更。

本人同意贵单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公司发送与该项目有关联的一切文件，且会在收到邮件的第一时间给予回复（响应）。贵单位如果发送二次要求回复（响应）的通知后我公司仍未做出及时回复的，我公司则视为收到，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我公司对外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均必须以正式的方式送达贵公司方可生效。否则，我公司将不予承认。同时，也将不会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报价一览表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数量、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与原有系统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意：①此表用于填写响应招标文件交货期限、质保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②*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附件 7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①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②招标文件 第三章中“招标需求”，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8

投标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_____经营地址。我（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和利益关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 8)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注：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应载明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产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1_____）1，生产厂为（_____厂名_____）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____产品名称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1_____）的（_____关键组件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_____）的（_____关键工序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2_____），生产厂为（_____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____产品名称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_____）的（_____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_____）的（_____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中标、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件 12.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中标人，也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实施，我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虚假投标、操纵报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三、诚信参与投标

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篡改或隐瞒关键信息等行为。

确保投标报价独立自主制定，未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协商，未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诱导。

承诺不以任何手段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评审，不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

三、独立承担责任

本单位参与投标完全基于自身实力和意愿，未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中介机构）达成任何形式的利益联盟或协议。

若发现其他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主动向采购人或监管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四、违约责任承诺

若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宣布中标无效；

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与未来（具体年限）内相关项目；

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吊销资质等行政处罚。

五、其他声明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填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 安装及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培训计划及验收方案；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组建、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

附件 22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